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65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YIPA EW ANUKOOL (中文名：阿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YIPA EW ANUKOOL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有關「19時30分許」之記載，應補充為「19時30分許起至同日20時30分許止」。

(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有關「飲用啤酒後，仍於同日」之記載，應補充為「飲用啤酒若干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旋於同日」。

(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三)第2行有關「車號查詢機車車籍」之記載，應更正為「車號查詢微電車之車籍資料」。

二、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一)、核被告YIPA EW ANUKOOL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在臺期間，未有任何
02 何犯罪科刑紀錄，素行尚稱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1紙在卷可考；2.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
04 後，猶率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
05 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殊非可取；3.犯後已坦承犯
06 行，態度尚稱良好，於本案中幸亦未實際肇事造成人員傷亡
07 結果，所生危害程度並非嚴重；4.犯罪之動機、目的、騎乘
08 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為警攔查測得其每公升0.51
09 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初犯酒醉駕車，及其自述專科畢業
10 之智識程度、「職業：工」、勉持之經濟狀況（參被告警詢
11 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三、有無諭知驅逐出境必要之說明：

14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5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是外國人犯罪經
16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究有無必要有併予驅逐出
17 境，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18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19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
20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泰國
21 籍之外國人，本案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其入境我
22 國工作迄今，均係合法居留，此有被告之居留查詢資料1紙
23 存卷可佐（見偵卷第45頁）；參酌被告本案所犯又非屬重大
24 暴力犯罪，手段尚稱和平，依上情狀，難認被告有繼續危害
25 我國社會安全之虞，自無逕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驅
26 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29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

01 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6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林曉汾

09 【附件】

1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速偵字第1106號

12 被 告 YIPA EW ANUKOOL（泰國籍）

13 男 00歲（民國00年【西元0000年】
14 00月00日生）

15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彰化縣○
16 ○市○○路000巷00弄00號

17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彰化縣○
18 ○市○○路000○0號

19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20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YIPA EW ANUKOOL（泰國籍；中文姓名：阿昆，下稱阿昆）於
25 民國113年11月16日19時30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0
26 之0號宿舍飲用啤酒後，仍於同日20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
27 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20分許，
28 行經彰化縣○○市○○路000之0號前時，因違規跨越槽化線
29 行駛而為警攔查。員警發現阿昆身上散發酒味，而於同日21
30 時25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
31 0.51毫克。

01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

04 (一) 被告阿昆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05 (二)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6 (三) 現場蒐證照片、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07 通知單影本、車號查詢機車車籍。

08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3 檢 察 官 陳 鼎 文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6 書 記 官 王 玉 珊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